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文件

砚环审〔2020〕21号

文山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 关于对《砚山县阿三龙蚂蚱塘坡采石场建设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砚山县阿三龙蚂蚱塘坡采石场:

你场委托云南智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砚山县阿三龙 蚂蚱塘坡采石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 收悉,经我局研究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环评编制单位为云南智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,建设单位为砚山县阿三龙蚂蚱塘坡采石场,建设地点位于砚山县平远镇阿三龙村。项目于2017年12月28日取得项目备案证,备案号为:

2017-532622-10-03-014369,建设性质改扩建。原项目矿山开采矿种为普通建筑材料用石灰岩矿,产品包括公分石、瓜子石和机制砂,生产能力为 2.52t/a,扩建后生产能力为 30 万 t/a。主体工程有矿山开采区、生产加工区、料场及临时弃渣场。包含喂料口、破碎机、振动筛、砂机、传送带等设备,生产产品包括公分石和砂子(粗砂、细砂)。

项目总投资 120 万元, 其中, 项目环保建设投资 64.6 万元, 占工程总投资的 53.83%。

经我局研究,同意《报告表》通过审批,请严格按《报告表》 所述内容、规模、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管理。

二、项目在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同时重点做好的工作

- (一)施工期应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所提的污染防治措施做 好环境保护工作,尤其是对施工粉尘及噪声的控制和治理,减小 对周边环境的影响。
- (二)严格落实污水处理设施的设置及采用的措施:采用在 山体上设置截洪沟、排水沟引入建设的废水、雨水收集池收集后 用作专区降尘,建设旱厕收集用来收集员工粪便,提供给周边的 农户用作农肥不外排。
- (三)严格落实大气处理设施及措施:一是在项目爆破时采取浅眼凿岩,钻孔时采用湿法钻孔,水封爆破;二是对表层土采取油毡等覆盖措施;三是对振动筛分、砂机等整个生产场区、成

品堆放区设置顶棚、围档进行全封闭,同时在破碎机卸料口入口 处设置喷淋洒水装置,并配套建设高位水池或水箱以保证喷淋设 施的正常使用;四是对输送带进行全线密闭,同时在集中下料口 安装抑尘设施(如帆布、软管、铁皮圆筒等);五是在矿石装卸 点采取设置顶棚、围档措施,做到全封闭,并采取喷淋降尘设施; 六是对堆场及道路进行简单硬化(石子铺设);七是加强场区进 出运输车辆管理,对车辆进行篷布覆盖。

- (四)严格落实噪声防控措施,采取选购先进的低噪动力设备,设备隔声、基础减震等措施。
- (五)加强固体废弃物收集处置。建临时弃渣场(设置档土墙围档、截洪沟、排水沟),在生活区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,仓库隔开改建为危废暂存间,并设置危废收集桶,用来存储废机油,统一委托交由有资质的机构处理。
- (六)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意识,落实环评中各项风险防范措施,设专人负责组织各种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理和善后事宜。
- (七)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,设置专兼职环保管理人员,保证各项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,落实各项环保设施建设,做好文件存档管理。
- 三、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建设单位应当重

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四、严格执行环保"三同时"制度,即防治污染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。

项目竣工后应严格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及配套管理办法及时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,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,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,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请砚山县环境监察大队加强对项目的监督和管理,督促建设单位落实各项环保措施。

